

教育部剪報資料 國高中制度相異 完中教員難為

【記者張舒涵台北報導】12年國教實施在即，教育部標榜高中職均優質化，然而，全國教師會28日召開記者會指出，因應國中生源不足而改制為國中兼辦高中的完全中學，多年來面臨困境：活動空間缺乏，教室從容納32名的國中生擴大為42名高中生。此外，校務行政、專業輔導一套人力有兩套標準，人力與設備皆不足。全國教師會呼籲教育部重新檢討，訂定完全中學設立標準，確保教育品質。

自84學年度全面試辦完全中學以來，至今全台共有190所，佔全國高中職491所近4成（38.7%）。其中，公立完全中學有82所，佔全國公立高中190所超過4成（43.2%），近9成由縣市政府設立，完全中學設置後，除了有社區高中就近入學的優點，可減少交通住宿的負擔，但也衍生不少問題。

雙重標準執行困難

全教會高中職委員會主委張文昌指出，89年教育部頒發「完全中學設立辦法」，徒有形式，對於設備標準、員額標準和配套措施皆付之闕如。比起單獨設置的國、高中，完全

中學的行政人員須同時負擔國中兼高中的業務，部分學校還要兼辦綜合高中，甚至還要分別接受多種評鑑，工作多且繁雜，且國高中共處一校，生活管理與輔導工作難度倍增，行政與專業輔導人力明顯不足；此外，也出現一校兩制現象，國高中下課時間45、50分鐘，教師鐘點費計算也有雙重標準，造成校務運作困難。

完全中學從國中增設高中，容易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。全教會秘書長吳忠泰指出，依規定國中班級人數35名以下、高中一班42名以下，但在空間相同的狀況下，常見學生座位逼近垃圾桶上課；此外，完全中學的高中部人數較少，一般高中應有的圖書館、體育館、科學館、專科教室也相對減少。

台北市萬芳完全中學歷史老師廉艷雲指出，完全中學存在諸多不便，以福利社為例，依《國民教育法》，國中生能買的東西與高中生不同，福利社

職員只能靠制服或書包差異來區別，不能賣錯東西；再以段考為例，一個學校須出多種試卷，間接造成執行困擾。新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黃耀南指出，學校校外教學和畢業典禮都不同，分開辦理很不方便。

行政編制需合理化

配合12年國教的高中職均優質化，全教會提出，完全中學國中、高中行政編制應該分別設置才合理，校務評鑑也應考量對完全中學單獨評鑑，而非一校多評，讓行政人員窮於應付。此外，完全中學的高中部有生活輔導長，國中部卻缺乏生活輔導組長，應優先補足，才能協助學生身心發展。他們建議教育部檢討完全中學分立、重組的可行性。吳忠泰補充，以桃園南坎國中和南坎高中為例，也是因規模過大而重組成純高中和純國中，促使兩校作業更加順暢。

對於目前「完全中學設立辦法」的空泛規定，全教會強

調，應針對完全中學獨立設立基準，包括學校建築、專科教室、課程規劃和縣市設立完全中學的財務計畫標準，才能保障完全中學和其他公立高中都享有相同的教育品質。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回應，根據《高級中學法》，完全中學的行政督導和經費補助權責為地方縣市政府，完全中學的設立基準也是地方訂定；不過，因應12年國教高中職均優質化，教育部對完全中學提出補助，至於相關辦法，教育部會提供平台，邀集地方政府一同討論，教育部沒有督導權，只能透過「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」建議學校。

至於完全中學的國、高中重組或分立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說明，只要學校提出計畫書，經過地方政府審查、教育部備查，就會有經費補助。因應高中職均優質化，101年起，教育部會針對資源較缺乏的社區高中完全中學優先補助，再考量其他高中職。